

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（代理）教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會議決議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0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第 3 條

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，需在有效期限內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。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、科目及試題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
第 4 條

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畫記，未依規定作答，致機器無法正確計分者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做任何標記，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。

第 5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：

- 一、冒名頂替。
 -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三、互換座位或試卷（卡）。
 - 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五、夾帶書籍文件。
 - 六、故意不繳交試卷（卡）或未經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- 七、使用非應試設備或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平板電腦及相關行動裝置等通訊器材）作答。
 - 八、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九、其他行為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。
-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卡者，就其未繳交之答案卡不予計分。
-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第 6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：

- 一、發放試題後，窺視他人答案卡或互相交談。

- 二、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卡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 - 三、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、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，或自備紙張書寫。
 - 四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或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。
-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第 7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至20分：

- 一、毀損答案卡及其他污損。
- 二、繳交答案卡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三、書籍文件或其他非應試用品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四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。
- 五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卡。
- 六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
第 8 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：
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、桌墊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- 二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三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食用其他食物、飲料、喝水。

第 9 條

應考人違反第5條至第8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監場人員將違反情事登載於「突發事件處理記錄表」，提交本小組依本規則處理。

第 10 條

扣考扣分程序，依本小組會議決議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答案卡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第 12 條

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5條至第8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本小組依本規則處理，並免予公告。

第 13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